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团体标准  
核雕及其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T/CNLIC 0219—2025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鲁谷东街5号  
邮政编码：100040  
发行电话：(010)85119832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mailto: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研究所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院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7177  
印数：1—200册 定价：30.00元

# 团 体 标 准

T/CNLIC 0219—2025

## 核雕及其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nuclear carving and its products

2025-11-13 发布

2025-11-13 实施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分类 .....	3
5 工艺要求 .....	4
6 技术要求 .....	5
7 试验方法 .....	7
8 标志、使用保养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	7
附录 A（资料性） 核雕制品的使用保养建议 .....	8
参考文献 .....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廊坊宫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永清县天韵工艺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田光明、周建明、秦怀宇、许晓芳、周春毅、武瑞征、王千月、杨凯、周清宇、于冀芳、刘米兰、李晓、李冲、马达、孔晓明、叶威、陆小琴、贾高峰。

# 核雕及其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核雕及其制品相关的术语，给出了核雕及其制品的分类，规定了核雕的工艺要求、核雕制品的技术要求，以及标志、使用保养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以橄榄核、桃核等果核为原料进行雕刻的传统手工核雕技艺和机雕结合手工的核雕技艺，以及以核雕技艺制作而成的核雕制品（也称核雕作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总则

GB/T 31268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核雕

#### 3.1.1

**核雕 nuclear carving**

在橄榄核、桃核等果核上进行工艺雕刻的技艺及其制品。

注：核雕已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 3.2 技法

#### 3.2.1

**圆雕 round-carving**

立体雕 three-dimensional carving

具有完全独立实体，占有空间体积，不附着在任何背景上，可含有部分虚空间、适合多角度欣赏的雕琢形式。

[来源：GB/T 28802—2012，3.1，有修改]

#### 3.2.2

**浮雕 relief**

在材料表面通过减地方法雕刻出高凸形象的技法。

注：根据雕刻深度的不同，分为高浮雕和浅浮雕。

[来源：GB/T 28802—2012，3.2，有修改]

#### 3.2.3

**镂雕 hollow-out carving**

镂空雕 hollow-out carving

透雕 openwork carving

在材料所需部位雕穿挖透，使雕刻面形成镂空状图案的雕刻技法。

注：镂空通常与圆雕（3.2.1）、浮雕（3.2.2）结合使用。

[来源：GB/T 28802—2012，3.3，有修改]

#### 3.2.4

**线刻 line-carving**

线雕 line engraving

以阴线或阳线作为造型手段的雕琢形式。

注：线条凹下去的称为“阴线”，线条凸出来的称为“阳线”。

[来源：GB/T 28802—2012，3.4，有修改]

##### 3.2.4.1

**阴刻 yin line-carving**

在材料面上直接刻划画面或文字的线刻（3.2.4）。

##### 3.2.4.2

**阳刻 yang line-carving**

在材料面上通过剔除其他部位，使图案或文字凸现出来的线刻（3.2.4）。

注：阳刻又属于浅浮雕（3.2.2）。

#### 3.3 流程

##### 3.3.1

**画稿 rough sketch**

在材料表面画出雕刻图稿。

##### 3.3.2

**勾勒 outline**

勾线

用刀具勾画出已画样稿形体的平面图线条。

##### 3.3.3

**打坯 da pei**

根据核料上所勾勒（3.3.2）的图案，使用刻刀或手持电动工具雕刻出作品的雏形。

##### 3.3.4

**踏地 ta di**

铲平图案以外空余面积的操作。

##### 3.3.5

**打磨 burnish**

以不同规格的砂纸，分次磨擦雕刻完成的作品，使之去除刀痕。

##### 3.3.6

**打孔 drill**

使用工具在果核上钻孔。

注：通常有单孔、天地孔、牛鼻孔及三通孔。

##### 3.3.7

**抛光 rough polishing**

经磨细、去糙、罩亮、清理、过蜡和擦拭等步骤，使产品反映出质色美感的工序。

[来源：GB/T 28802—2012，3.8，有修改]

## 3.3.8

**落款 inscribe**

在核雕（3.1.1）制品上刻上作者名款。

## 3.3.9

**装饰 ornament**

用绳、吊须和夹珠，把作品穿成单件或组合成串件。

## 3.3.10

**配底座 with the base**

为摆件作品配以与其形式、主题相呼应的底座，以增强作品的艺术效果。

## 3.4 核料

## 3.4.1

**筋线 growth line**

果核生长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核腔边缘处的纹线。

## 3.4.2

**斑块 plaque**

果核生长过程中自然形成的颜色区域。

## 3.4.3

**水印 watermark**

果核生长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水渍状斑纹。

## 3.4.4

**烂花 burnt-out**

果核板块结构底部分界处的烂槽。

## 4 分类

## 4.1 核雕制作

按制作方式，可分为：

- 手工类：由传统手工技艺雕刻制作；
- 机雕+手工类：由数控雕刻机与手工雕刻结合完成制作。

## 4.2 核雕制品

## 4.2.1 按呈现方式（款式），可分为以下几类。

- 珠串类，以多个核雕串联组成：
  - 脖挂：较多核雕串联组成长串（念珠），可挂于脖颈；
  - 手串：较少核雕串联组成手串，通常戴于手腕。
- 挂件类：以单个或2~3个核雕组合，配以绳链作为饰品或摆设。
- 摆件类：以单个核雕或多个核雕组成的形式，配底座或陪衬物件，用于摆设观赏。

## 4.2.2 按题材，可分为：

- 人物类；
- 动物类；
- 山水风景园林类；
- 植物类；
- 核舟类；

- 文字类；
- 其他类。

## 5 工艺要求

### 5.1 手工类

#### 5.1.1 选料

5.1.1.1 应根据雕刻的题材、款式选取相应形状、规格的核料，通常选取壁厚饱满、质地紧密、色泽均匀的核料。核料通常无开裂、斑块、水印、烂花等情况。

5.1.1.2 所选核料应在采摘后自然阴干，再进行雕刻。

#### 5.1.2 原料整形

用锉刀、刻刀或手持电动工具等工具去除两端核尖，对不规则处修正。

#### 5.1.3 画稿

画稿宜充分考虑核表面凹凸槽纹理进行设计。

#### 5.1.4 勾勒

用刀具勾勒出已画样稿形体的平面图线条。

#### 5.1.5 初雕

在打坯的基础上对形体由主到次、由表及里层层进行雕刻，直至成型。

#### 5.1.6 细雕

在初雕的基础上对成型作品再仔细琢磨打造，刻划细节。

#### 5.1.7 打磨

用不同目数的砂纸、莖草、罩光液、砂布等相关工具对作品进行打磨，打磨时应控制力度。

#### 5.1.8 打孔

5.1.8.1 使用工具将作品打出单孔、天地孔、三通孔、牛鼻孔。

5.1.8.2 在作品上打一个未贯通孔，称为单孔。

5.1.8.3 在作品顶端和底部打上下贯穿孔，称为天地孔。

5.1.8.4 在作品一端打孔至核中部位置，再在作品中部位置横向打贯穿孔，形成三孔相通，称为三通孔。

5.1.8.5 以作品某一点为基准点，在基准点两侧斜向下相向打孔，形成贯通，形似牛鼻孔。

#### 5.1.9 抛光

使用相应的工具通过物理摩擦方式，增加作品的光泽度。在抛光过程中，如使用抛光蜡，抛光后应剔除蜡残留，以免影响作品美观。

注：不是所有作品都需要抛光。

#### 5.1.10 落款

在适当部位刻上作者名款。

#### 5.1.11 装饰

用绳、须线或隔珠，把作品穿成单件或组合成串件。

### 5.2 机雕+手工类

#### 5.2.1 建模

5.2.1.1 设计：设计人员手绘出核雕作品图样，或由雕刻师雕刻出核雕母本。

5.2.1.2 扫描：对核雕母本进行 3D 扫描，获得母本扫描文件。

5.2.1.3 做图：采用专业工程软件对设计图样或扫描文件进行修改调整，获得理想的雕刻图形并保存。

5.2.1.4 设计雕刻路径：使用数控雕刻机附带软件对雕刻图形进行路径设计，得到路径文件。

#### 5.2.2 选料

选取与核雕母本形状相同或近似的核料。所选核料的质量应符合 5.1.1 的要求。

#### 5.2.3 数控加工

5.2.3.1 将选取的核料固定在数控雕刻机的夹具上。

5.2.3.2 开启数控雕刻机，输入路径文件，启动数控加工。

5.2.3.3 数控雕刻机按照路径文件对核料加工。

#### 5.2.4 后处理

5.2.4.1 对加工出的毛坯产品进行人工修整。

5.2.4.2 其他制作顺序与手工类制作相同。

## 6 技术要求

### 6.1 尺寸标注

核雕制品应标注尺寸。以厘米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三位舍去或以“+”表示。

示例：实测宽度21.55mm即2.155cm，标注为2.1cm或2.1+cm。

### 6.2 尺寸偏差

核雕制品标注尺寸与其实测值允差应为  $\begin{matrix} +0.08 \\ -0.02 \end{matrix}$  cm。

### 6.3 用材要求

核雕制品用材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用材要求

序号	要求
1	核雕制品标识、质量明示卡、使用说明以及销售合同中的明示与核雕制品中使用的材料应保持一致
2	材色、纹理应满足核雕制品自身用途

#### 6.4 异味

核雕制品应无异味。

#### 6.5 外观要求

##### 6.5.1 基本要求

6.5.1.1 核雕制品通常无开裂、斑块、水印、烂花等情况。

6.5.1.2 核雕制品造型应因材设计，合理布局，层次分明，突出主题，简繁恰当，比例准确，夸张得体，形态自然生动，刀法干净利落，体现核雕以小见大的审美特征。

##### 6.5.2 人物类要求

6.5.2.1 人物结构比例应合理，动态、神态应自然、生动；组合人物应突出主体并相互呼应，通过人物服饰及雕刻内容，反映出人物的时代特征及作品的文化内涵。

6.5.2.2 人物开相应有男、女、老、幼之别。

6.5.2.3 人物神态宜生动，喜、怒、哀、乐仅为基本神态，应根据题材内容细致刻画。

6.5.2.4 人物服饰应与人物身份相符。

##### 6.5.3 动物类要求

6.5.3.1 动物造型应生动逼真，动态变化应符合动物特征。

6.5.3.2 变形动物，变形夸张应适度。

##### 6.5.4 山水风景园林类要求

6.5.4.1 布局应合理，疏密应得当，应突出主体。

6.5.4.2 景物表达应充分，体现散点透视、焦点透视原理。近景、远景，空间层次的安排应合理。

6.5.4.3 人物与景物、景物与景物等各类组合，造型比例应准确、合理，形态应自然，应富有韵味。

##### 6.5.5 植物类要求

6.5.5.1 花卉造型应花瓣向心，花叶映衬花头，花瓣花叶翻转自然，花卉之间主次分明，突出重点。

6.5.5.2 果蔬类构图应生动逼真，陪衬物（如虫、草）应真实、自然。

6.5.5.3 草木类一般用于配景，特写树木应根据树种的不同，充分表达树枝、树叶、树皮的自然特征。

##### 6.5.6 核舟类要求

6.5.6.1 船体结构应左右对称；船顶至船底高度应合理。

6.5.6.2 船上人物应形态各异，相互呼应。

6.5.6.3 核舟如有开窗，船窗应开闭自如，关闭状态下各窗相互吻合，平整严密，不留缝隙。船窗镂空应图案规整，镂空利落，干净细致。

### 6.5.7 文字类要求

6.5.7.1 阴刻犹如以刀代笔，刀随心走。字体线条或挺拔或委婉或流畅，一气呵成，气韵生动。

6.5.7.2 阳刻应注重字体工整，笔画流畅，转折分明。

## 7 检验方法

### 7.1 尺寸标注

显示屏卡尺测量。

### 7.2 尺寸偏差

显示屏卡尺测量。

### 7.3 用材要求

目测，卡尺测量。

### 7.4 异味

鼻嗅。

### 7.5 外观要求

采用目测法，必要时使用放大镜或专业放大仪器观测；显示屏卡尺测量。

## 8 标志、使用保养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 8.1 标志

8.1.1 核雕制品应在适当位置标识落款。

8.1.2 核雕制品应配附收藏证书或产品证书。证书内容可包括品名、编号、商标、版权编号、作者姓名。

8.1.3 机雕+手工类核雕制品应在产品包装或使用说明明显位置标注“机雕+手工类”或类似字样，区别于传统手工核雕制品。

### 8.2 使用保养说明

核雕制品使用保养说明应符合GB/T 5296.1的规定。附录A给出了核雕制品的使用保养建议。

### 8.3 包装

8.3.1 核雕制品应采用木盒、竹盒、锦缎盒或其他适宜方式包装。

8.3.2 核雕制品包装应符合GB/T 31268的规定。

### 8.4 运输

8.4.1 核雕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加遮盖物和进行必要的防护，避免阳光曝晒、雨淋受潮。

8.4.2 核雕制品运输、装卸应轻拿轻放，避免冲击、震动、重压和相互摩擦，防损坏制品和包装。

### 8.5 贮存

核雕制品贮存地点应干湿度适中、清洁卫生，避免污染、虫蛀、受潮和曝晒。

## 附录 A

(资料性)

### 核雕制品的使用保养建议

核雕制品可按如下建议使用保养。

- a) 防开裂。核雕制品开裂主要受所处环境气候影响，室内相对湿度在45%以上不易开裂，低于40%则有开裂风险。此外，在收藏把玩过程中，尚需注意以下几点：
  - 1) 防晒。避免强阳光直晒或高温灯光近距离长时间照射。
  - 2) 防水。核雕制品遇水避免速干，将水甩干并用纸巾包裹，放入敞口塑封袋中，置于阴凉避风处（如抽屉中）自然阴干。
  - 3) 防风。避免长时间风吹，特别是北方地区。室外强风情况下短时间可能将核雕制品吹裂；开车时佩戴在手腕及胸口处的核雕制品宜取下，避免车辆出风口长时间正对核雕制品吹风。
  - 4) 防暖气。暖气或暖空调环境下，湿度低，暖气加热相当于对核雕制品进行“烘烤”，易开裂。此时核雕制品宜放置于塑封袋内并封口，放置于收纳箱等密闭环境中。
  - 5) 防剧烈温差。环境气温急剧变化时，核雕制品宜置于密封袋内封口保存。
  - 6) 没有包浆的新核雕制品宜避免长时间贴身佩戴于胸口。
  - 7) 核雕制品宜避免在冬季长时间置于内衣口袋中。
  - 8) 常上油。宜使用护肤类（不黏稠、流动性好）橄榄油，对核雕制品宜表面均匀涂刷。橄榄油能在核雕表面形成油膜，较大程度隔离外界不利因素，养护核雕制品。
- b) 防花点：
  - 1) 核雕制品上油过程中，油量宜少；如不慎用油过多，宜用纸巾将多余油吸干，再用干净刷子将核面多刷几遍，避免过多的油长时间聚集形成深色花斑。
  - 2) 少数核雕制品稍微上油就可能出花斑，此时宜勤把玩，把玩最终会使核雕制品颜色趋于一致。
- c) 防生虫。核雕制品打过天地孔后，核仁会暴露于空气中，核仁可食用。如果长时间放置不把玩，则可能会生虫。因此建议：
  - 1) 常把玩。把玩过程中核仁会逐渐掉落，直至掉净，便不再生虫。
  - 2) 如长时间不把玩，宜随核放置环保防虫物品，如风油精等。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8802—2012 玉器雕琢通用技术要求
  - [2] LY/T 3148—2019 木雕及其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 [3] DB3205/T 1086—2023 苏式传统文化 核雕制作技艺传承指南
  - [4] 周建明,袁雪洪.橄榄核雕的制作与鉴赏[M].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8:2-147
  - [5] 武瑞征.永清核雕.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8.5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